

证券代码：834866

证券简称：利欣制药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5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马田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2023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增发，本次股票发行总股数上限为4,578,000股（含4,578,000股），发行价格为3.8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396,400.00元（含17,396,4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

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公司与发行对象河南瑞瀛京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该协议自各当事方正式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增发股份时，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不对现有股东做优先认购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会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内容

进行相应修订。

针对《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二十五条关于关联交易范围和关联交易审批权限重新做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